

二二六.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對決議草案正文提出的修正案。修正案第一二兩段彼此密切相關，應合併表決。

修正案第一二兩段以二十九票對二十票否決，棄權者五。

二二七. 主席：我現在將修正案第三段付表決。

修正案第三段以二十四票對二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八。

二二八.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修正案第四段。

修正案第四段以二十五票對十九票否決，棄權者八。

二二九. 主席：現在表決荷蘭修正案第五段。

修正案第五段以二十六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六。

二三〇.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決議草案全文。有人請求將委員會決議草案第三段(b)單獨表決。現在請表決第三段。

第三段(b)以三十二票對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四。

二三一. 主席：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全文。

決議草案全文以三十二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七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墨西哥)

A/PV.361

本次會議議程項目如何審議之問題

一. 主席：這次會議的大會議程內計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多件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一件。第四委員會的工作業已竣事。在我們進行審議上述各項報告書之前，我應徵詢大會對於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如何適用的意見。這條規則的內容如下：

“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如經大會全體會議中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應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之。凡請將此類報告書交付討論之提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二. 各位代表中是否有人建議將本會議程的首七個項目中的任一項目付辯論？

當經議決不討論首七項目(項目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七)。

三. 主席：剛纔通過的決議自然並未剝奪諸位代表就各項目說明投票理由的權利。

四. 現在輪到了第八個項目了。南非聯邦的代表要求對這個項目加以辯論。因此我請大會決定是否辯論第八個項目。

當經議決討論第八個項目(項目三十八)，贊成者十七票，反對者十八票，棄權者十二。

五. 主席：議程上還有一個項目，即第九個。這個項目是第一委員會就“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

和平、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措施”一案所提出的報告書。

六. 有沒有贊成討論這個項目的提議？

當經議決不討論第九個項目(項目六十七)。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061)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二)

七. Mr. LANNUNG (丹麥)(第五委員會報告員)：茲謹代表第四委員會向大會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中講的是委員會審議託管理事會的第八及第九屆會報告書的情形。委員會報告書載有九個決議草案，第四委員會建議大會予以通過。報告書中對於委員會審議各種提案情形有詳細的說明；這些提案在討論本項目時提出。

八. 各會員國代表可以見到，委員會因欲求得各種解決辦法用以促進各託管領土的居民的福利，所以辯論情形甚為熱烈。

九. 委員會也審議過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及託管理事會的程序，並通過了許多建議。依委員會的意見，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在增進這種制度的功用並改善以實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所定條款為要務的聯合國的主要機關的工作。

一〇。關於此點，委員會現在要請大會通過下列各案：決議草案壹及貳，關於託管理事會審查請願書的程序及各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決議草案叁，關於各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決議草案肆，關於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之參加該理事會各附屬機關工作；決議草案陸，關於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的情報；決議草案柒，關於各託管領土內之教育進展；決議草案捌，關於各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一一。委員會除已審議過剛纔所舉的各項事件之外，又審查過關於英管多哥蘭(Togoland)及法管多哥蘭的很多的請願書，特別是關於埃威(Ewe)人民的問題及兩多哥蘭的統一問題。委員會現向大會提出決議草案伍；依委員會的意見，此案可使上述問題圓滿解決。

一二。最後，委員會提請通過決議草案玖。此案係屬於一般性質的，目的在使託管理事會確能顧及各方在大會本屆會議期中討論報告書所提的評語及建議。

一三。我可以說，從第四委員會的各次討論看來足見委員會全體委員在辯論時都為一個共同的目的所驅使。這個目的即是促成依聯合國的規定而受管理的人民的進步。從委員會表決各種提案的紀錄看來，顯然可見委員會對於多數事件均能努力盡量調和勢所必有的各種意見衝突而獲成功，而且所找出的解決辦法，在大多數的事件中是委員會大多數認為滿意的，在有幾次事件中且是委員會全體都認為滿意的。至於就決議草案叁而言，則委員會各委員意見紛歧。

一四。雖然第四委員會有關託管事宜的其餘各項報告書尚未全部送到大會前面，大會也許可准許我先把它們提出以備審議。這些報告書的內容是無庸解釋的，其中載有委員會對於每一事件所通過的決議。所以，如蒙允許，我擬向大會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下列議程項目的各種報告書：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A/2058)；各託管領土廢除體刑事(A/2060)；及有關各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A/2062)。

一五。主席：第四委員會現向大會提出九個決議草案，其案文載於文件A/2061。為了有秩序的進行表決起見，我要求大會對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予以注意。

一六。在這些決議草案表決之後，各位代表將有機會解釋他對於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一七。我現在將決議草案壹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壹以三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八。主席：我們進行表決決議草案貳。

一九。Mr. KERNKAMP(荷蘭)：關於程序問題，我曾通知秘書處說，我要求將這個決議草案正文第六段單獨付表決。

二〇。主席：照荷蘭代表的要求，我將決議草案貳正文第六段提付表決。

正文第六段以三十二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八。

二一。主席：我現在把決議草案貳全部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貳全部以三十四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九。

二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叁。

決議草案叁以四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五。

二三。主席：有人要求將決議草案肆以唱名方式付表決；我們就依照進行。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厄瓜多首先投票。

贊成者：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智利、哥倫比亞、古巴。

反對者：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麥。

棄權者：希臘、瓜地馬拉、以色列、那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瑞典、土耳其、多明尼加共和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八票，反對者十八票，棄權者十。決議草案肆因贊成票數不足所需三分之二多數，未獲通過。

二四。主席：現在輪到決議草案伍了。在把這項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之先，我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依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報告這項決議草案對於聯合國概算的影響。

二五。Mr. ASHA(敘利亞)(第五委員會報告員)：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並依

大會主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來函之要求，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第三二九次會議，審議第四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關於埃威及多哥蘭統一問題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對於一九五二年概算的影響。

二六．第五委員會獲有秘書長報告書 (A/C.5/488) 中所提出的概算報告，作為審議這項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根據。上述報告書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出席第五委員會親作口頭說明；他已於致詞之前徵詢過諮詢委員會其他各委員的意見。

二七．諮詢委員會稱秘書長報告書裏說這項決議草案要讓託管理事會於其第十屆會中決定這問題是否應由一特別視察團或應由一九五二年的定期視察團去研究。諮詢委員會謂將來情形不外二種：一，一九五二年所需增加費用約為四一,〇〇〇美元，以充派往埃威及多哥蘭領土的特別視察團五星期的費用；二，倘若託管理事會把訪問埃威及多哥蘭的事指定為一九五二年定期視察團工作的一部分，則大會已經核准的現有款項即可敷用；至於將來究係何種情形，悉視託管理事會對上述問題如何決定。

二八．諮詢委員會主席在陳述時，表示該委員雖未詳細審查概算，但就其現有的判斷，秘書長似對經費問題已作合理的估計。他更指出即使決定必須派遣一特別視察團，該視察團所需經費如何撥發之特別程序亦無立刻決定之緊急需要。秘書長曾提議修改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五七次會議〕通過的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案文，但因在本屆會期結束之前也許還須對這項決議案文再有修改之處，所以等到那時，俟大會對第四委員會通過這件決議草案有所決定之後，纔能將一切必須修改之處統籌兼顧。

二九．所以第五委員會議定向大會報告：第四委員會的關於埃威及多哥蘭統一問題的決議草案通過的結果，也許須增加一九五二年的費用，不過此項增加費用不至超過四一,〇〇〇美元。

三〇．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伍。

決議草案伍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三一．主席：決議草案陸是關於在託管領土內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有關的情報的。這項決議草案已經第四委員會一致贊成。

三二．假如沒有人提出其他意見，我就認為該案已由大會通過了。

決議草案陸未經討論，即予通過。

三三．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柒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柒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三四．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決議草案捌。

三五．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三六．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提議將此項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分段(e)單獨分別付表決，並提議上述分段及決議草案全文用唱名方式表決。

三七．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捌第二段分段(e)付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冰島首先投票。

贊成者：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

反對者：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魯、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法蘭西。

棄權者：以色列、泰國、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阿根廷、玻利維亞、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

決議草案捌第二段分段(e)以三十二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九。

三八．主席：我們現在用唱名方法表決決議草案捌全文。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薩爾瓦多首先投票。

贊成者：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

反對者：法蘭西、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

棄權者：以色列、尼加拉瓜、那威、巴拉圭、祕魯、瑞典、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哥斯大黎加、丹麥。

決議草案捌全文以三十八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三九。主席：決議草案玖已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如無異議，我就認為該案業已通過。

決議草案玖未經討論，即予通過。

四〇。主席：巴西代表欲說明投票理由。我現在請他發言。

四一。Mr. PEDROSA(巴西)：我想以巴西代表團的名義很簡單地說明投票贊成關於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參理事會各附屬機關工作的決議案的理由。

四二。我不想在這裏重提在第四委員會裏討論時所舉的論據。託管理事會有時覺得很難從擔任託管理事會理事的各國代表團中派人補充其所屬各附屬機關中的空缺，尤其是各視察團中的空缺。託管理事會過去對於派往各託管領土各視察團無法擴大其組織及增加視察次數，是因為該理事會本部會務紛繁不能把許多理事國代表派出去得太久。所以，應准許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參理事會各附屬機關——包括各視察團在內——的原則，是合理而又有用的。該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能對託管事宜獲得經驗也是重要的事，因為在參加大會開會時這種經驗對於他們是有益的。再者，當該理事會的新理事國代表正在學得經驗的時候，任期已滿的理事國代表的知識應加以利用；這點是大家常常強調的。

四三。我亦欲指出，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慣例，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亦參理事會附屬機關的工作。安全理事會亦認為邀請加拿大參加其附屬機關之一為合宜的事，雖然加拿大並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

四四。託管理事會本身當發覺無法從出席該理事會而未擔任管理的國家之中遴選視察團團員時，會請智利合作，負責主持視察團之一。

四五。聯合國憲章中擬定設立的託管理事會比比現有的託管理事會的規模要大得很多。從這項事實及第四委員會中指出的各種實際理由看來足見確須使未任理事會理事之會員國能參理事會各附屬機關的工作。因上述種種理由，巴西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肆。

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祕書長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059)

〔議程項目三十二〕

四六。主席：報告員已經提出了第四委員會關於本項目的報告書[A/2059]。這項決議草案已經第四委員會通過，完全沒有人投票反對。

此項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予通過。

託管領土農村經濟之發展：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058)

〔議程項目三十三〕

四七。主席：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058] 中包括的一項決議草案已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

四八。如無異議，我就認為這項決議草案業經通過。

此項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予通過。

託管領土廢除體刑事：各管理當局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060)

〔議程項目三十四〕

四九。主席：茲將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060]中所載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此項決議草案以四十八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062)

〔議程項目三十六〕

五〇。主席：報告員已經提出了第四委員會關於本項目的報告書 (A/2062)。還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代表團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 (A/2063)。茲將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先付表決。表決之前，我請法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五一。Mr. PIGNON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欲就第四委員會所提有關行政聯合問題的決議草案的措詞略抒所見。法國代表團向這項決議草案的各位提案國提議，從該案正文第一段裏刪去“特別對於法管喀麥龍及法管多哥蘭參加法蘭西聯盟而起之問題”等語。

五二。這種修改並不是說法國政府對於議定由託管理事會審議在法蘭西聯盟組織內多哥蘭及喀麥

龍的地位問題一事有任何異議。依法國代表團的意見，這種修改祇會對於行政聯合問題本身與這項決議草案的各位提案者心中所想的特別問題二者的任何混雜情形有可以避免的好處。

五三。再者，我們看來似乎有了這種改變現存局面的觀念便會更客觀並且更實際。

五四。Mr. DEMCH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有幾點考慮將左右烏克蘭代表團對“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這項議程項目如何投票，茲欲加以解釋。

五五。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的問題經由聯合國討論，已不祇一次了。遠在第三屆大會中，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三)內說過：“行政聯合之性質與範圍必須嚴格以行政事宜為限，實行行政聯合之結果亦不得造成任何情勢，以致阻礙託管領土在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或教育各方面，單獨發展為一特殊個體”。大會決議案三二六(四)中又謂託管協定並未授權成立足使託管領土被吞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之政治聯合。可是，從第四委員會的討論可以看出管理當局違反了上述各項大會決議案。

五六。各管理當局——英聯王國、澳大利亞及比利時——現正運用所謂行政聯合，對託管領土實行吞併政策，以求把這些領土完全合併入它們的殖民地。各管理當局的這種行動，侵犯了託管領土的地位，阻礙託管領土趨向獨立的個別發展。

五七。舉例來說，澳大利亞政府不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去促進新幾內亞(New Guinea)託管領土趨向獨立的發展，反而把它併入鄰近的澳大利亞殖民地巴布亞(Papua)，這樣一來便防止了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再有任何獨特個體的發展。結果是在行政、經濟及政治方面都完全把託管領土吸入巴布亞的殖民地政權之內。

五八。比利時政府的政策也是同樣的用成立所謂託管領土與比利時剛果殖民地的行政聯合的辦法以鞏固在盧安達烏隆提(Ruanda-Urundi)之殖民地政權。在這個聯合的掩護之下，管理當局實際上把盧安達烏隆提合併入比屬剛果殖民地，將盧安達烏隆提置於比屬剛果殖民地之下。

五九。英聯王國當局實際上已完全吞併了喀麥龍託管領土；吞併的方法是把該領土割裂並將其併入奈基利阿殖民地的各省與各區。喀麥龍之完全隸屬於鄰近之英屬奈基利阿殖民地一事，尚另有事實足資證明，即喀麥龍目前沒有立法、行政、預算及

司法上的自治權。英聯王國當局不惜違反聯合國憲章關於國際託管制度的宗旨與原則的條款，不惜違反託管協定，又同樣地吞併了多哥蘭託管領土；吞併的方法是把該領土分為南北兩區，並將一區併入鄰近的英屬黃金海岸殖民地而將另一區併入鄰近的北領土保護國。英聯王國當局在坦干伊喀(Tanganyika)領土內也實行相似的吞併辦法。

六〇。至於法國管理下的託管領土，多哥蘭及喀麥龍，法國政府在很久以前已把它們併入了囊括一切法國殖民地的所謂法蘭西聯盟。在該“聯盟”之中各託管領土各種最基本的權利均被剝奪。

六一。所有上述事實，均證明管理當局對於各託管領土的政策之目的，在藉所謂行政聯合的掩護，使各領土喪失特殊地位，並把各託管領土併入鄰近的殖民地。各管理當局執行這種政策，顯然將使各託管領土沒有任何機會，能如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的獨立發展成為獨特之個體；此各託管領土於是不能依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趨向自治或獨立發展。

六二。大會不能接受這種情形。大會應該據此提請各管理當局促成各託管領土的獨立發展。促成的辦法是在各託管領土內設立立法及行政機關，而且此種機關不得受根據託管領土與殖民地的聯合而設立的任何機關的管轄。

六三。蘇聯決議草案(A/2063)中便有上述這種建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熱烈支持蘇聯決議草案，並將投票贊成。

六四。Mr. GAJEWSKI(波蘭)：波蘭代表團認為蘇聯就有關託管領土的行政聯合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極為重要。此種聯合以及實行聯合的各項計劃已經在大會過去各屆會議中充分討論過了。

六五。我們一定不可忘了託管制度的主要目的，即根據民族自決權的原則使各託管領土完全獨立。託管制度的宗旨是要使此種程序加速進行，並向託管領土居民儘速取得自決權。

六六。在託管協定中，各管理當局對於實行託管制度之重要規定，業已應允確定切實負責。不過，自協定簽訂以來，業已證實有若干管理託管領土的當局，現正企圖造成種種情勢，使各託管領土永無達到完全獨立的一天。管理當局乞靈於行政聯合及其他辦法以求達到上述目的。此種聯合係由託管領土與殖民地領土兩方面所組成的，結果託管領土所特享的種種權利便被剝削了。

六七。從委員會裏的討論看來，已從有具體的例子證明行政聯合將有如何的結果。各管理當局及

同情它們的意見的國家力稱組成行政聯合的辦法在託管協定已有規定，並予核准，意圖藉此證明它們的政策是有理的。

六八。這正是違反託管協定及憲章之處。託管協定固然的確談到用純粹技術協定的辦法把託管領土與鄰近領土組成聯合——即所謂行政聯合——的可能性。但是顧名思義，此種協定是純粹技術性質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損害各託管領土的自治的合法地位。可是，實際情形卻完全不同。各管理當局現正在託管領土與鄰近殖民地領土間組成各種聯合，建立各種關係。它們是在剝奪各領土在立法及行政事務方面的獨立與自治。爲了說起好聽並爲造成尊重託管協定的印象起見，便把此種聯合美其名爲行政聯合。

六九。這就是問題的核心。這種情形是在剝奪聯合國憲章中及託管協定中特別規定屬於託管領土之各種權利。此種所謂行政聯合實際不是真正的行政聯合；這種辦法與憲章及託管協定相牴觸。蘇聯決議草案所反對的正是這種辦法。蘇聯決議草案建議在託管領土內設立立法及行政機關，這種機關不得隸屬於根據託管領土與殖民地的聯合而設立的任何機關。蘇聯決議草案並要求終止這種號稱合於國際協定而實不合於國際協定的辦法。事實上，卽令是託管領土所常享受的微小自治，也都被這種辦法漸漸地取銷了。

七〇。波蘭代表團相信，通過蘇聯決議草案既屬重要，又爲必需。假如諸君容忍這種所謂的行政聯合，便是使託管領土退回到殖民地的地位，便是使託管領土仍然處於附庸狀態之下。這事係極關重要，其原因在此。因此，據波蘭代表團的意見，經過三年的討論，積獲三年的實驗，應該通過一件確切而具體的決議案。

七一。關於印度與菲律賓所提的決議草案，我覺得不得不說，波蘭代表團認爲該案既不適當而又過於含糊。

七二。第四委員會過去僅以一票之差否決了蘇聯決議草案，而棄權者竟達二十四國。由此可以證明多數代表團對於各託管領土內目前情勢之發展頗爲憂慮。我剛纔所舉出的票數卽足說明此點。

七三。祇有要求各管理國停止組織所謂行政聯合的辦法，祇有堅持尊重各託管領土的獨立與立法上及行政上的自治，然後我們纔是忠實遵守憲章第二章。波蘭代表團相信上述各項措施都是不可少的，所以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七四。Mr. CHYLE(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討論時已經強調說過：它認爲解決有關託管領土的行政聯合的問題必須特別小心與注意。這是因爲廣大的託管領土內的數千萬人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將來朝着何種方面發展，便直接以大會對於此事如何決定爲轉移。

七五。從這個觀點出發，捷克代表團已經在第四委員會裏投票贊成蘇聯的決議草案，在大會這次全體會議中，也將投票贊成，因爲該決議草案如獲通過，便真能保證託管領土的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發展。

七六。依照蘇聯決議草案的提議，在各託管領土內設立獨立的立法及行政機關，完全與根據託管領土與非自治領土間，殖民地及保護國間的聯合而創設的現有機關分開，顯然可以阻止各管理當局進行把各託管領土永遠併入它們的海外殖民地。

七七。這不是說，真正有心遵行憲章規定的聯合國會員國，都要摒棄託管協定中所規定的行政聯合的組織。它們祇是堅決反對把行政聯合慢慢的轉變成各管理國用以悄然吞併其暫時管理的託管領土的工具，致使憲章第十二章中對於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發展的保證實際成爲具文。

七八。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三)及決議案三二六(四)便足以證明聯合國多數會員國都了解這問題的重要性。託管理事會本年報告書特別說明此點；各視察團與行政聯合常設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比較衆的所周知的事實，雖仍瞠乎其後，但各視察團及常設委員會的報告書中亦特別說明此點。在第四委員會的各次辯論中，蘇聯代表與其他國家代表團，祇根據聯合國文件，業已明白證明了某某管理當局等，不顧土著人民的意見及不滿，確已預備用各種顯明的辦法吞併託管領土。

七九。自決議案二二四(三)通過以來，已逾三年。各管理當局實際是將這項決議案的種種規定以及決議案三二六(四)中所表示的要求置之不理。自一九四八年以來不但此事毫無成就，而且許多託管領土的情形甚至更趨惡劣。這些領土除了被人當作各種重要原料的廉價來源而受經濟的剝削而外，現正準備新的世界大戰的某某強國，還把這些領土併入其軍事計劃中的戰略區域之內。

八〇。因此，大會如果今年在保護託管領土的過程中，更進一步，通過蘇聯所提建設性而又積極的決議草案，這是有十分充足的理由的。在根據行政聯合設的現有機關而外另行成立立法及行政機

關，則可一勞永逸地使這些託管領土的政治地位不再發生疑問。同時各託管領土的人民也會得到一種顯明的證據，知道大會實際是在力求把憲章第十二章關於他們的趨向自治或獨立的發展的保證付諸實施。

八一。第四委員會中辯論這項決議草案時，許多代表團曾宣稱它們認為這草案根本是對的，祇有十二個聯合國會員國投票反對。這事即可證明蘇聯提案是值得認真考慮的。如果認為可以年復一年的不加細察，拖延下去，並且隨管理國的需要及願望，對於在託管領土內居住的數百萬人民的種種正當的要求，虛與委蛇地應付，那便是大錯特錯；須知管理國不過是依憲章的規定臨時管理託管領土而已。我們看來，這幾百萬人常是生活於不堪設想的貧窮之中，沒有現代交通工具，也沒有無線電及報紙。不過，雖然他們之中文盲甚衆，他們卻很快的明瞭了他們的各種權利，而且各種報導使他們知道聯合國是在如何完成其對於他們所負的種種責任。

八二。假如在聯合國內祇有少數會員國，不分語文、種族或宗教永遠爭取大家的權利及爭取正義，那是聯合國的致命的錯誤。目前的蘇聯決議草案是我們這個組織的試金石之一。這件草案，如此明白，如此具體，如此完全符合憲章的精神。所以我相信，除了捷克代表團之外，舉凡真欲防止各管理當局逐步把託管領土變為殖民地的所有會員國，也是無不贊成的。

八三。Mr. INGLES(菲律賓)：大會知道得很清楚，有關託管領土的行政聯合的決議草案原來是由印度及菲律賓兩國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裏提出的。爲了這個理由，菲律賓代表團覺得須就它對法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所投的票，說明理由。

八四。我們贊同法國代表的意見，認為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特別提及法蘭西聯盟之處確可刪除。理由有二：第一，該段謂理事會尙未能充分檢討行政聯合的各方面的問題，即指與母國或鄰近領土的一切方式的政治、經濟或行政聯合，所以依我們的意見，這裏所提及的文詞裏包括有併入法蘭西聯盟的各領土。第二，決議案正文第三段，要求理事會採取行動，該段特別請理事會分析法管喀麥龍及多哥蘭的地位。我們徵詢了這項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人印度代表的意見之後，同意贊成法國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修正案，因為通過該修正案在原則上實毫無損失，且反使草案更見簡明。

八五。Mr. DE MARCHENA(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在委員會中曾投票贊成報告

書中所載的決議草案。多明尼加代表團提議，我們表決時，將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單獨提付表決。

八六。主席：菲律賓代表提議，並且法國代表提出修正案時也提議，從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刪去“特別對於法管喀麥龍及法管多哥蘭參加法蘭西聯盟而起之問題”等字。如大會同意把這幾字刪去，則決議草案第一段將爲：“察悉託管理事會對於行政聯合所有各方面問題尙未能加以充分檢討”。

八七。我想先問大會對於刪去此語是否有何異議。此語是菲律賓代表所認為累贅而不必需的，理由他已說明過了。如無異議，則第一段的措詞便照我剛纔宣讀過的一樣。

決定如議。

八八。主席：在我們表決這項決議草案之先，我應提及有人要求將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單獨提付表決。所以我們現在表決第四段。

第四段以三十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八九。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三十六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九〇。Mr. CHYLE(捷克斯洛伐克)(在原地發言)：我要求對蘇聯決議草案用唱名表決。

九一。主席：在表決蘇聯決議草案之先，我請英聯王國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九二。Lord TWEEDSMUIR(英聯王國)：我想盡量簡短地說明英國代表團之所以反對蘇聯提出的這件決議草案及我們之所以要投票反對的理由。

九三。在第四委員會辯論時有條款完全相同一個的決議草案提出，然而已被否決；英國代表團的立場在那時便已充分說明過了。今天下午有人說了很多話，例如說管理當局居心叵測，又說管理當局想藉藉行政聯合的掩護來吞併託管領土，種種推測之詞，不一而足。烏克蘭代表用“吞併”一詞，不祇一次，確有好幾次。

九四。自然，這種話毫無任何事實根據。英聯王國政府任多哥蘭、喀麥龍及坦干伊喀等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是嚴格遵照有關託管協定去管理這些領土的。就英聯王國管理下的多哥蘭及喀麥龍而言，有關託管協定中規定這兩處領土應作爲管理當局的領土之構成部分而管理。爲了這個理由，自從委任統治初期以及嗣後依照託管協定，這兩處領土一向都是作爲構成部分來管理的。它們在那些領土中充分參加政治活動。它們在合併領土的立法及行政機關中都有充分的代表權。

九五。假如英國政府設法實行像這樣的一個決議案，則會有什麼樣的事情發生呢？那就得破壞在多哥蘭及喀麥龍有約三十年歷史的統一行政。像這樣設立的新機關會直接與業已存在的機關競爭，英國政府便無法完成託管協定的規定任務，即將此兩處領土作為鄰近領土的構成部分管理。我們寧願遵守託管協定。

九六。至於坦干伊喀領土，則在該託管領土內已有獨立的立法及行政機關存在。東非高級委員會或東非中央立法大會所有的有關坦干伊喀的各種權力都是坦干伊喀的立法會議自願授予它們的。所以，雖有這項決議草案提案者徵引的種種論據以及我們今天下午所聽到的一些其他論據，這項決議案仍是不能適用於坦干伊喀的。不過，這種立場並不是說英國政府以為託管理事會不應該繼續考察現有辦法以求其合乎託管協定及國際託管制度的各種基本目標。為達這個目的，英國政府曾與託管理事會並與其所屬行政聯合常設委員會充分合作。我們在過去已經如此做了。我們在將來仍將繼續如此做去。

九七。所以我們希望現在擺在大會前面的這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決議草案在表決時為大家所堅決否決。英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案。

九八。主席：有人要求對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A/2063]用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烏拉圭首先投票。

贊成者：葉門、南斯拉夫、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瓜地馬拉、印度尼西亞、利比里亞、墨西哥、波蘭、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委內瑞拉、阿富汗、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泰國。

決議草案以十六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六。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a)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b)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之撮要及分析；(c)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057)

〔議程項目三十六〕

九九。Mr. LANNUNG(丹麥)(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我敬向大會提出業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的關於非自治領土情報的報告書。

一〇〇。關於此事，大會曾將議程項目三十六中的三個問題發交第四委員會：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之撮要及分析；及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

一〇一。關於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狀況及發展的項目，有一件決議草案壹現在向大會提出。這件草案核准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特設審查員委員會關於此事的報告書，並請秘書長把這項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以供作進一步的審議。第四委員會於起草這件決議案時沿用第五屆會中討論特設委員會關於教育問題的報告書時所用的同樣的程序。非自治領土中有許多經濟問題與世界發展落後區域的問題相似。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顧到這種事實，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發展落後區域之資金流通、土地改革種種問題的有關決議案。

一〇二。決議草案貳說，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報告書業已備悉，並核准該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工作辦法。特設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討論教育問題及一九五一年討論經濟發展之後，將於一九五二年討論有關社會方面的種種問題。

一〇三。決議草案叁之目的在使各非自治領土與特設委員會的工作發生更密切的聯繫，並請特設委員會檢討這樣的更密切的參加工作的可能性。

一〇四。決議草案肆是關於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因素之繼續研究辦法。此決議案中決定用第四委員會派定從事研究因素的第九分組委員會擬就的因素表作根據；因素表附於決議案之後。決議草案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向秘書長書面提出意見書就此問題說明其政府之意見；決議草案又派定一專設委員會對各種因素作進一步之研究。一般說來，此問題有一方

面與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問題是有關係的。

一〇五. 決議草案伍更特別是與停止遞送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的情報問題有關係的。這項決議草案稱，荷蘭政府已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提出充分情報，殊堪嘉許。最後，此決議草案中決定將此事發交下屆大會討論，因為從事研究因素問題的專設委員會屆時當能把其所負責研究的問題弄清楚，又因一九五二年三月裏將由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代表舉行圓桌會議以決定新憲法制度。

一〇六. 決議草案陸建議將特設委員會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以利於廣事宣傳而其任務規定不變。再者，第四委員會已代表大會選出厄瓜多及印度尼西亞兩國接替墨西哥及菲律賓兩國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一〇七. 本人現在講台上發言，也許主席准我以丹麥代表的資格發表意見說：我同第四委員會若干同仁都認為關於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因素的決議草案肆，就一般而論，固極重要；就憲章第十八條而言，尤為重要。所以我們建議，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及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適用於有關因素問題的決議草案肆。

一〇八. 主席：我請古巴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〇九. Mr. PEREZ CISNEROS(古巴)：我祇想就丹麥代表所提表決決議草案肆的程序，發表一點意見。丹麥代表認為該草案應視為一件重要問題，所以應該使用特別的表決辦法。但是我敬請諸位注意：此項決議草案祇談到將來的工作程序，而與問題的實體無關。所以據古巴代表團的意見，若在目前詢問研究此項決議草案應否視為是與重要問題有關，那是不合邏輯的。在目前此僅是我們將來工作應採何種辦法的問題而已。

一一〇. 主席：第四委員會的報告書(A/2057)中有決議草案六件提請大會通過。我們現在把各件決議草案分別提付表決。

一一一. 我現在把決議草案壹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壹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一二. 主席：我們現在將進行表決第四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的決議草案貳。如無異議，我就認為該案業經通過。

決議草案貳未經討論，即予通過。

一一三. 主席：茲將決議草案叁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叁以四十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一四. 主席：我們其次表決決議草案肆。
決議草案肆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一一五.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伍。

一一六. 荷蘭代表欲說明投票理由；我現在請他發言。

一一七. Mr. KERNKAMP(荷蘭)：我擬要求把這項決議草案的第三段單獨付表決。同時我擬就這一項目說明投票理由。我要說的話很簡短，因為我們於第四委員會裏已經說明過荷蘭政府對於這項決議草案的立場。

一一八. 我們並不反對研究所謂的因素。自然，我說的是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的因素。我們完全贊成編製因素表，但是我們祇能承認這樣的一張表是一種指針，因為依我們的意見，這張表祇是線索而已。

一一九. 我們依然深信，依法由管理國根據憲法去決定某一領土於某一時間是否是不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指的範圍之內。我們確知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已臻充分自治的程度，而且這兩處的民主政府自己亦承認。所以我們反對在這項決議草案的第三段裏提及行將舉行的圓桌會議，因為就荷蘭王國的建設而言這個圓桌會議的本身雖很重要，然而為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既然已經獲得了自治，我們認為這個圓桌會議便與本案無關了。

一二〇. 所以我們將投票反對這項決議草案的第三段，並於這項決議草案全部付表決時棄權。

一二一. 主席：荷蘭代表要求將決議草案伍正文第三段單獨提付表決。我現在將這一段提付表決。

正文第三段以四十一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二二. 主席：我將決議草案伍全部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伍全部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二三. 主席：決議草案陸提議修改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審查委員會的現有名稱，該案已經第四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如無異議，我就認為這項決議草案通過。

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予通過。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二委員國：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057)

〔議程項目三十七〕

一二四. 主席：我們的議程中的下一項目是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兩個委員國。我現在首次正式用這個委員會的新名稱。

一二五. 我擬請大會注意第四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段〔A/2057〕。第三十段說，厄瓜多及印度尼西亞已當選為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國以接替墨西哥及菲律賓。這次選舉應由大會准予備案。

此次選舉由大會准予備案。

西南非洲問題：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066 及 Corr.1)

〔議程項目三十八〕

一二六. Mr. LANNUNG (丹麥)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我敬向大會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問題的報告書。我不能不向諸位一提：祇有這一件報告書沒有經第四委員會一致通過，因為某方對報告書稿第六段所提的一項修正未獲全體委員會贊成。

一二七. 這件報告書陳述第四委員會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五)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A/1901 及 Add.1 至 3〕的情形。在審議這項目的時候，委員會也審議了有幾件附帶的問題。西南非洲的某某酋長及頭目等曾請求委員會准其列席陳述意見。委員會議決——決議案載於報告書第五段內——准如所請，於討論西南非洲問題時列席報告，“俾委員會對此問題可獲得極詳盡之情報”。委員會於最後一次會議中通過一決議案——該決議案載於報告書第三十四段內——令報告員在委員會向大會所提的報告書中，說明委員會未能一一聽取 Herero, Nama, 及 Berg Damara 等酋長的意見，引以為憾。因此在委員會報告書中載有此種意思的一段話，詳見第二十七段。

一二八. 討論西南非洲問題的結果，委員會通過了兩項決議草案〔A 及 B〕，載於報告書的末尾。第四委員會請大會對通過這兩項決議草案。

一二九. 決議草案 A 建議大會鄭重籲請南非聯邦政府重行考慮其立場，並促請其與專設委員會恢復談判，以期締結一項規定充分實行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協定；並促請該國政府就管理西南非洲之情

形提出報告書並將請願書遞送聯合國。此項決議草案並建議大會重設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繼續與南非聯邦就實行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¹之方法，進行談判。

一三〇. 決議草案 B 重申大會過去決議案〔四四九 B (五)〕中已表示過的立場，即變更西南非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第四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上述兩決議草案。

一三一. Mr. DONGES (南非聯邦)：我要說的話很多，大概需要一小時的工夫。假如我不預先聲明，我就對諸位不十分公平了。也許諸君認為在現在的情形之下，問問大會在座的人的意見看看他們是否願意聽我講下去，是有用而且有益的事。

一三二. 我是完全預備好了，願意講下去，但是我想這事由主席處理決定，或許大會大家都方便些。也許主席亦欲看大家覺得怎樣。

一三三. 主席：諸位代表已聽見南非聯邦代表所提的建議了；我現在就要詢問大會究竟願意現在繼續討論下去，或是願意延至明天早晨開會時再討論。

一三四. 我必須指出一點，各委員會的工作是有些遲延，無疑地應當加緊工作。現在是五時三十分，我想我們有時間聽取南非聯邦代表報告，在今天結束這個項目。

一三五. 如無異議，我就認為大會願意繼續討論下去。

決定如議。

一三六. Mr. DONGES (南非聯邦)：我要求討論這個項目，承蒙各代表團贊成，不勝感謝。讓我向諸位聲明，提出這個要求，是基於種種極迫切的考慮，並且祇因有一個委員會採取的行動，在南非聯邦政府看來，不僅勢將剝奪南非聯邦依據憲章規定所應有的種種保障，而且勢將剝奪其他各會員國依據憲章規定所應有的種種保障。須知若沒有這種保障，則憲章絕對不會被人接受，憲章絕對不能締訂完成。我將對這種行動作更詳細的陳述，正是這種行動，必須由聯合國的最高機關，即大會，予以最緊急的與最周密的注意。

一三七. 我提議討論的是第四委員會裏的某種行動；此種行動已由報告員在擺在諸位面前的文件 A/2066 中有所報告了。我要特別提及的是委員會

¹ 見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一九五〇年，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各決議案〔A/2066，第五及第六段〕及其後發生的某某事件等。不過在提到這些行動事件之前，我最好要提醒大會注意在第四委員會討論有關西南非洲項目之前的各種事件。

一三八。諸位代表當然記得，西南非洲問題於去年發交專設委員會，以期與南非聯邦政府就實行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的程序辦法，進行談判。雖然我去年已表示懷疑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過於狹隘不足以盡量探求所有一切途徑，以期達成協定與得到解決。但南非聯邦代表團得到了這樣的保證：任務規定雖然草擬得很嚴格，惟可從寬解釋，庶使專設委員會可以審議南非聯邦所提出的一切提案。根據這樣的諒解，我們纔進行談判。

一三九。不幸我們對於此點的懷疑的確是有根據的。我國政府代表與專設委員會在紐約舉行各次討論時，氣氛實在令人鼓舞，事實上可以預卜前途順利。但不久就明白了，事實上這是由專設委員會宣佈的：南非代表提出作為討論根據的各種提案均不能由委員會審議，因該類提案均不屬委員會任務規定之內。到了這種地步，便沒有進展的可能了。一切有關方面不久都明白打開僵局的惟一辦法是將業已獲得的進步情形向第四委員會報告，希望能夠擴大任務規定以便作進一步的討論。我也許在這裏應聲明一句：在我方與專設委員會討論時，各方意見漸趨接近，進步並非毫無足觀，這至少有一部分是由於南非代表的態度所促成的，因為南非代表奉政府命令於可能範圍內竭力遷就委員會。從上述討論的紀錄可知南非過去預備作的種種讓步的性質。很多的爭端依然存在自是實情；但如任務規定略予放寬一些，則繼續談判絕不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在融和的氣氛中大可因繼續談判而獲得一種合理的與切實的解決方法。

一四〇。本屆大會就是在這個階段與在這樣的氣氛中開幕的。南非代表團就是本着這種精神在第四委員會裏對於此事作進一步的討論的。但是什麼事情發生了呢？為什麼當第四委員會討論此事時我們甚至連參加開會也不可能了？為什麼要把過去已完成的一切良好工作全部毀棄了？

一四一。這一切是由於什麼理由，在座各代表團全都知道，我無須詳舉事實證明。我祇須向各位代表提醒一點，當第四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時，那時它正忙於排列議事日程——我重複一次，它正在排列議事日程——卻有人以極失體的態度要求第四委員會審議一件實體問題，即准許西南非洲領土

請願者前來陳述意見的問題。所以甚至沒有等到討論到議事日程上的這個項目時，即已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准許某某 Herero 酋長等列席口頭請願；這種辦法是完全不適當的。南非代表團自然反對，並且激烈反對，但不幸無效。這項決議草案旋經通過並隨即付諸實施。於是向各有關 Herero 酋長發出邀請書，並且直接將邀請書送給他們而不經由適當的機關轉遞；祇送了一個副本給我以備我國政府查核。此外，還有一位 Mr. Michael Scott，他並要求前來陳述意見，後來卻亦被邀前來，向委員會報告他自稱代表的各部落的所謂控訴。

一四二。當第四委員會審議此事時，我就抨擊說，所擬採取的這種行動乃是違法的，我又指明如此行動將不免為愚妄之舉。我想今天再討論一下這些問題。但在討論之先，我要向大會指明，就實際的常識而論，第四委員會的行動如何輕率鹵莽，如何考慮不周。

一四三。第一，讓我再說一遍，提出這件准許口頭請願的決議草案是完全不得其時的。縱然假定時間合宜，場合亦不適當，因就議程項目的性質而言，即使法律許可委員會聽取請願者報告，委員會亦毫無聽取他們的報告的道理。議程項目並不是要廣泛地討論西南非洲的地位。這項目乃是屬於特別性質的，祇討論維持西南非洲地位所必須採取的程序辦法。這是大會去年顯然業已接受了的。大會發交第四委員會討論的就是專設委員會關於這樣的程序辦法的報告書。當然沒有人敢說 Herero 人或其發言人對於如此高度專門的問題能夠有所協助或者甚至願意有所協助。事實上，當 Mr. Scott 發言時，他談及過這問題的這一方面麼？第四委員會對於 Herero 人欲陳述的事的性質也不願費力去查究一下，以保證這種事無論如何是屬於這項議程項目範圍之內的。自然而然地就發生了這個問題：為什麼要求他們列席報告？究竟是為什麼目的？我們似乎不免獲得下述結論：負有如此重大責任的一個機關，原應作縝密考慮然後纔採納決議案的，而第四委員會未作這種縝密考慮即草率地接受了一種決議案。

一四四。第二，委員會並沒有設法確定有關各部落的地位，也沒有設法確定那些自稱為他們的發言人的權力。委員會面前擺的祇有 A/C.4/187 裏的各項文件。甚至從這些文件看來，也沒有一處證實他們所稱各節，例如說，Damara 人也已參加請願。事實上，如文件 132/1/04 所披露的，Damara 人業已言明他們不是請願書的簽署者。在這項文件裏——這項文件已經在委員會裏宣讀過——他們說過

Herero 人侵入他們的領土，霸佔他們的祖業，把他們當作奴役使用，直到歐洲人解放他們為止。

一四五。本人獲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Mr. Scott 向第四委員會〔第二四四次会议〕作第二次報告時企圖解釋上述的 Damara 人來文；他也自稱是 Damara 人的代表。他的解釋乃是一種連對自己的立場也毫無把握的人所作的。他說：“我不知道這件電報的來源，但是我這裏有一件我知道是 Berg Damara 人的代表的聲明，這項聲明是我自己記下來的”，他怎樣能夠不知道這件電報的來源？這件電報是“Damara 人頭目 Angus Gariseb”發的。還有什麼能比這個更清楚的？Mr. Scott 說他有一件他“知道”是 Damara 人代表的聲明。那末他是否不能斷言這幾個人真是 Damara 人的代表？照他自己的話，他之自稱代表 Damara 人，亦是以道聽途說之言作根據的。他接着又提到他收到的一張照片，乃是 Herero, Nama 及 Damara 的代表在焚特胡克(Windhoek)等候准許證前來巴黎時所拍的。他說這照片上他所提到的人是 Abraham Gariseb。請注意署名發電報的是 Angus，在照片上的是 Abraham。我這裏有一張宣誓過的宣言，是由 Damara 人的頭目——我們對此是毫無疑慮的——因為有某報紙的報導向西南非洲行政機關提出的。署名發表此項宣言的人有發電報的 Angus Gariseb，照片上的 Abraham Gariseb，和 Johannes Gariseb, Hans Uirab 四人。我現在就宣讀這宣誓過的宣言全文：

“我們於十二月七日赴代筆人 S. Frank 的辦事處，請他協助我們起草致聯合國託管委員會的一通電報。我們告訴他說，我們反對 Herero 人在西南非洲取得任何土地，因為我們居住在西南非洲是在他們之先。他們進入這個地方，掠奪我們的牲畜並把我們當作奴隸看待，直到白人來解放我們為止。我們的人口比他們繁衆得多；他們無權享有這裏的任何土地。我們並未告訴代筆人說我們對於政府不滿。我們祇說我們根據上面已說過的理由，反對 Herero 人列席陳述意見。

“幾天之後，Mr. F. A. Venter 來訪問我們；我們後來發現他是南非新聞協會的代表。在場的有我們這些參議員，和所屬的其他 Damara 人。這位代表向我們說，他帶來的報紙上所載的致託管委員會的電文是否正確無誤。我們證實說，電文正確無誤。此後他告訴我們說，Herero 人擁有八百萬公頃的土地，Nama 人擁有約一百萬公頃，而 Damara 人祇擁有五十萬公頃，

他問我們是否我們有這樣少的土地便覺滿足，又問我們是否不想要多些。Mr. Venter 所說的這一番話是無可置疑的。這些數字確實是他提及的，而不是我們說的。有的下級 Damara 人以爲他們能夠有權選擇，所以提及若干農場的名稱及農場的一部分。可是我們頭目們起來發言，說，提出農場的名稱或農場的一部分都是不對的。我們告訴這位代表說，我們是政府的子民。我們對於政府滿意，並不要求農場或其一部分。我們讓政府用它認爲最善的辦法來待我們，因為我們對於政府具有信心。後來我們聽說這位代表在他的報紙上稱我們告訴他說我們要求要某某農場或農場的一部分。這話完全不確，我們嚴詞否認。我們未曾要求要任何農場或農場的一部分，我們現在也不要求。我們請求”——這是對西南非洲管理機關的請求——“把我們的這篇宣言公佈，因為外界已經造成一種印象以爲 Damara 人對於政府待遇我們的辦法不滿意。簽名者：Angus Gariseb, Abraham Gariseb, Johannes Gariseb 和 Hans Uirab。

我已向諸位讀完了這篇宣誓過的宣言的全部譯文。

一四六。這些人便是那些據 Mr. Scott 稱由他連同 Herero 人及 Nama 人一併代表的人民的頭目。我讓大會憑它的高見去評判第四委員會承認 Mr. Scott 爲 Damara 人的正式代表，這種行動。有人引徵以前英國政府於一九一八年公佈的藍皮書，（勅令文書第九一四六號²）企圖使人懷疑向委員會宣讀過的電報中的 Damara 頭目的聲明。這藍皮書是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德國人對待西南非洲土著人民情形的一種報告書，不但與今日對待土著人民的情形風馬牛不相及，而且就各部落的歷史而言，這藍皮書還可證實 Damara 頭目的聲明。在從報告書第一〇七頁向委員會引出的一段話裏，就說 Herero 人是 Damara 人的主人翁。當德國管理時期，他們 Damara 人是 Herero 人的奴隸。在南非管理之下他們向來不曾受過奴役生活。國際聯合會的紀錄裏關於此事便有很多的證明。

一四七。Mr. Scott 顯然又自稱他代表各 Nama 部落發言，他的權力是由 David Witbooi 賦予的。這個 Witbooi 是一個僅有四百個 Nama 人的集團的頭目，而鄰近的 Nama 人口爲二萬三千。又從種種文件看來，Hosea Kutako 不過是 Herero 人民的高

² 見南非聯邦，西南非洲土人及德國對彼等之待遇情形報告書，一九一八年一月，西南非洲，焚特胡克，行政員辦事處編製。

級頭目之一。那末他如何能稱是代表一切的 Herero 人呢？關於此點，我們可以引述土著兵團戰時司令官 Brigadier Ernest Stubbs 致約翰斯堡明星報的一封信。這封信是去年十二月三日發表的。Brigadier Stubbs 說明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與西南非洲各部落的重要人物及官佐士兵等接觸，他繼續說：

“在極多數的場合中，Herero 人都特別表示他們深深感激聯邦政府，因為他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從前德國統治者的野蠻而殘酷的枷鎖下解放出來時聯邦政府對於他們人民仁愛有加，同情備至。他們不但感激政府准許他們與聯邦各土著人民共同為聯邦政府服務，而且誓願竭誠盡力，效忠政府。他們在比勒陀利亞附近的 Quaggaspoort 遣散時，他們自然地同聲申言感激，矢效忠誠。然則何以有這種全局翻變的事呢？我想用率直的話來說，我們可以斷言這些人民一定是受人愚弄得太利害了。”

一四八。同樣顯明的是有一次新聞記者訪問 Colonel P. I. Hoogenhout 的報導。Colonel Hoogenhout 是卸職的西南非洲行政長官，現剛奉命出任南非洲駐海牙大使。他提到 Herero 會長 Stephanus Hoveka 的來信，感謝這位行政長官過去為西南非洲土著人民的利益而作的一切事情，並述及在這領土內現有的密切合作。Colonel Hoogenhout 回信道謝，表示深信行政當局將繼續為 Herero 人及其他一切土著人民的利益而工作，並且說：

“但是我要警告你們防備那些從外面闖進來假裝為你們工作的人。其實不然，他們祇求個人的榮耀而不為你們做一件有建設性的事情。”

一四九。我剛纔所說的話，業已很清楚的證明了第四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從一種平常的實際觀點看來，是非常不得其時和不智；我相信大會是同意這一點的。並且，讓我加上一句，第四委員會絕對不會不明瞭下述事實：姑且不說通過這些決議草案，即使單祇提出這些決議草案，就會使南非痛恨，這不僅是因為這些決議草案違憲——這事我將立刻證明——而且也因為我們無法不視這些決議草案為故意侮辱南非及企圖妨礙討論主題之舉，這種企圖嗣後果然成功了。我在努力勸阻委員會時，曾提出嚴重警告，說這些決議草案如果通過，談判的空氣便會再進一步弄壞，專設委員會已完成的良好工作便會歸於無效。根據一九四九年類似的決議案的經驗，便知道南非對於此事看得怎樣嚴重。我們難免獲得下述推論：在討論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前重行施展這種伎倆，其目的一定是在阻礙進一步的談判及傷害

南非的感情。姑且撇開內容不談，提出這些決議案的時間及方法都很難視為是真欲調解以求這個困難問題獲一協議的。把這作為談判的前奏曲，實為不幸而可悲的事。

一五〇。但是還有另外的一個方面；第四委員會的行動必須從這個方面去判斷。我不欲代表南非乞憐，但是我要指出每個會員國有若干應享的權利。這些權利之一種便是不受其他會員國對它加以不公平與不義行為的權利。我業已說過，這些可恨的決議案的性質及提出的時間都令人無法不斷定它們是蓄意損害南非。每一會員國既有會員國的身份便有權防禦這種性質的行為。南非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種種義務，一面鞠躬盡瘁，甚且超出能力與資源的限度亦所不惜，卻受第四委員會如此待遇。南非全國輿論，無論政治立場如何，對此均覺義憤填膺。

一五一。所以南非政府對於這種無理對付南非的無端侮蔑，認為極端嚴重。我奉命多方設法，務將此南非的控訴案提出大會全體會議，深信一定能得一種打開僵局的圓滿辦法。

一五二。我擬提醒大會，我們有正當理由提出控訴，這不是第一次。過去五年以來，我們差不多是千篇一律地不得不忍受各國加以這種令人憤怒的侮辱。其實這些國家如果能用它們的精力來各自掃除自己門前的雪，那就比較好得多。我擬向大會引述已故的 Field-Marshal Smuts 在約五年前大會一九四六年屆會閉幕不久所說的一段話：

“我說，假如聯合國的行為像一個有信守的人，假如聯合國實踐我們在金山市起草的憲章，那末，我們決定支持聯合國。聯合國如果不這樣做，便要如國際聯合會一樣遭受厄運；便要失敗，但不是因我們而失敗，卻是因為它不忠於它自己的原則與自己的憲章而失敗。憲章的基本原則是：這個組織不管其他各國內政的閒事。假如我們不曾定出這樣一個原則，事情就會弄得絕對一塌糊塗了。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國家，不論大小，會知道他的立場在何處。若不是承認各國均為主權國，若不是各國都根據它們自己的思想和制度去辦理它們自己的內政，世界便將混亂不堪。我認為其他各國不久即將明白，不僅是小小的南非一國遭殃而已。它們將發現明天它們自己亦將遭殃，那些曾控告過我們的國家也許亦會遭殃。

“有人做了些對不起南非的事，如果再做這種事，如果對其他國家做這種事，聯合國就會

毀滅。將來毀滅聯合國的，不是南非，也不是聯合國的敵人，而是在它自己裏面自己的會員國，乃是違反憲章及這種基本原則的人。人們以為奴隸制度在這裏依然繼續存在，以為一百年以前世界廢除了奴隸制度，但這種制度仍然在南非繼續存在。他們以為我們在這裏剝削人民。他們以為我們壓迫我們的土著及有色居人，以為我們剝削他們以達我們自己的經濟目的。這種印象是若干共產黨徒及許多其他的人——他們之中有許多是南非的人——繼續宣揚和傳播的。不幸我們要想抵制這樣的宣傳運動，不但極端困難，而且費用很大。那些曾讀過南非近百年史的人知道在英國及其他各國如何誤會我們是驅使奴隸者。南非聯邦的許多歷史都是出於這種誤會。我們一定要破除這種愚昧無知，原諒那些無知而相信上述一切故事的人民。他們在美洲聽見這種傳說。他們是從這個議會廳裏的各位上議員閣下的嘴裏聽見這種傳說”。——當時 Field-Marshal Smuts 是在南非上議院裏發言。——“他們是從新聞記者聽來的。他們是從那些費幾個星期的工夫去游歷於是就著書立說的世界旅行者聽來的。自然，我們還有我剛纔提過的那些東西存在，有些世界上破壞性極大的意識型態存在。我們大受其累。

“今日有一種嶄新的風氣瀰漫於全世界。全世界都受一種變動的影響，我們感到了這種變動的驚人！但是我們堅守自己的立場。我曾詰問過這個大會（聯合國大會），能否證明有任何一國政府——即令是在非洲有利益關係的世界最大強國政府——對當地開發的貢獻比這個小小的南非更大的。”

一五三。這些都是 Field-Marshal Smuts 的話。我擬提醒大會，這是一個對於國際組織的宏富經驗幾乎舉世無匹的人在審慎考慮後所發表的意見，不是在辯論熱烈時發出的。自從他在約在五年前說過這些話以來，某某會員國等對南非挾讎攻擊的活動迄未減少。本屆會期中也是如此，在第四委員會裏，南非不斷地遭人激怒。各方攻訐南非，無微不至。

一五四。現在討論的這幾件決議案都是這類的例子。但是還有一個例子，就是第四委員會第二二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決議草案 B〕，又要南非簽訂西南非洲託管協定。南非業已一再聲明不能接受這種要求；重複要求究竟有什麼意思？更有意義的是委員會有十國特別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B 前文第二段(b)分段。這一分段說的是什麼呢？這一分段稱：

“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未使南非聯邦負有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法律責任。”

換言之，這祇是引述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一部分。可是這十國再連同對此次表決棄權的十四國逼着南非接受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全部，而它們自己卻拒絕接受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全部。自然，事實是這樣的：上述各國中有些國家，不顧南非堅決拒絕，不惜違反諮詢意見，仍欲強迫南非把西南非洲置於一種與託管領土相同的地位。這種過程中有一步驟，便是准許就西南非洲事件口頭請願。可是依據憲章的規定祇能准許就託管領土事件請願。

一五五。還有一件事實也不是沒有意義的：關於聽取口頭請願，把西南非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這幾件決議案各提案國的中堅份子都是相同的。上述最後一件現在由大會討論的決議案〔決議草案 A〕的提案者中有四國與其他國家一同認為“接受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乃國際關係中尊法重理之道，而聯合國之基業亦益見鞏固”。它們之中有四國，也是前面兩決議案的提案者。這四國也許亦在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B 前文第二段(b)分段的十個國家之中，或在棄權的十四個國家之中。這些提案者中有三國在對於朝鮮事件確沒有使“聯合國之基業亦益見鞏固”。在誹謗南非最甚的人的個案歷史中，這祇是一個例子而已。再從這個方向研究下去，將更有可觀。

一五六。可是第四委員會的行動，並沒有以通過這些決議案為止。第四委員會徇一個非委員會委員的個人的要求，重開辯論；准許這個人向委員會建議修正已經通過的一個決議案；給他機會討論他自己承認與議程項目無關的事；准許大家討論南非自己的內政方針，直接牴觸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我預備好要把上述各點逐一詳細說明。某某會員國等不顧憲章主張各國互相容恕諒解，顯然預備向南非挾仇攻擊，一直下去，永不甘休。

一五七。在我這部分講詞裏，我認為我強調南非的立場並不為過，因為在這一階段中是我們真正在受犧牲，是我們的權利在受人蹂躪。現在是我們在受玩弄，遭人宰制，是我們受這種種侮辱。我們並不乞求任何優待。我們並不要求任何特殊考慮。但是我們要求我們應享的種種權利。畢竟做聯合國的會員國不是祇盡義務而且亦享權利的。自己表示預備負擔會員國義務的會員國更是有權期望其會員國的權利不受剝奪。南非在各方面盡它的義務，特別是在朝鮮抵抗侵略，犧牲重大，不但過去如此，而且現在依然如此。所以無論如何，南非有權要求享

受憲章賦予的種種權利。南非既不逾份妄行多所要求，也不甘自菲薄少所要求。在這些權利中最先要的是確實知道我們對於憲章的立場如何——聯合國的立場如何。我們的權利與義務是依憲章的條款決定，如憲章起草人所計劃與了解的那樣，還是憑一個委員會裏常常憑着政治上的利害得失與偏見而定的偶然表決多數決定呢？我們能信賴憲章中明文規定的保證呢？還是我們必須聽憑那些已表明他們認為憲章原則在許多事例中均為具文並且表示他們對於若干憲章條款多所違反而少所遵守的人們宰割呢？我們敢說我們是有權要求明白答覆這些問題的。假如答覆是照章應有的，則憲章賦予我們的權利被侵犯時，我們的保證被剝削時，我們當然有權要求本組織全體負責會員國保護。

一五八。我現在講到第四委員會的這些不幸的決議案所涉及的違法問題。主席先生，我們的公函裏，將我們對這種違法問題的意見，公正而簡略地向你提出，籲請你把我們所控訴的各項決議案提出大會討論。你告訴我說，你沒有權力這樣做；我自自然然遵從你的決定。一九四九年我們想要第四委員會自己贊同由大會重行審查類似的決議案，但歸於失敗。所以剩下來的唯一方法，祇有在討論報告員的報告書時再提出這些難於接受而不合規定的決議案，因為這些決議案都正式紀錄在報告書裏的。

一五九。依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第四委員會決定聽取某某 Herero 酋長等的口頭請願；這項決議案明明白白是不合規定而且違憲的。主席先生，這話所根據的理由，在我給你的各次信函中已略為提及。我想把這些函件作為我現在發言的一部分，無須在這裏重述一遍。為提醒各位代表起見，我祇簡短的撮述一下，我們認為：

(a) 該決議案與聯合國憲章牴觸。憲章祇規定聽取有關託管領土的請願，而西南非洲不是託管領土，所以依憲章的規定，第四委員會不能接受口頭請願；

(b) 該決議案蔑視大會去年的決議案四四九(五)。依此決議案業已設立一專設委員會負責盡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有關西南非洲之各項請願書及其他任何事件。第四委員會違反了大會此項決議案，竊取了這個特別委員會的職權，並用違反大會去年所規定的辦法，擅自處理關於西南非洲請願事件；

(c) 該決議案違反舊日委任統治制度下採行的程序，依照昔日的程序，是絕對不准許口頭請願的。據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無論這意見對或不對，這種程序是特別應該採取的。

決定聽取口頭請願的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各提案國，以及投票贊成該案的各國，都是業已接受諮詢意見的。

一六〇。其餘我祇須說一點，即我們提出來支持我們主張的法律論據，在委員會內或委員會外都未被人反駁或否認。不錯，有人說，聽取 Herero 人或其發言人的報告，與接受口頭請願不同；企圖藉此避免這種行動所生的結果。這種推理方法，求於無差異之處生出區別來，第一是錯在誤看議程項目，以為這項目是“西南非洲之未來地位”。可是大會去年顯然已承認了西南非洲的地位，把擬定維持這種地位的必需程序辦法的問題發交專設委員會辦理。因此第四委員會的議程項目如下：

“西南非洲問題：(a)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實施：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b) 南非聯邦政府日後關於西南非洲領土管理情形所提報告書之審查：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這就是大會發交第四委員會的事件，並不是概括地決定西南非洲地位的問題。可是，上述推理的方法，第二是沒有顧及下述事實：專設委員會過去業已對同一來源的類似請求作為請願書加以考慮處理。這些文件中至少有一件，即第四委員會決議案所根據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文件，實際上已由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把它作為一件請願書送請南非政府辦理。

一六一。第四委員會依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決定聽取 Mr. Scott 報告。這項決議案比較前一決議案變本加厲，尤其不合規定，毫無任何意義可言。大家記得前一決議案准許 Herero 人或其發言人列席第四委員會。所以假如 Mr. Scott 以 Herero 人的發言人的資格列席，就無須再要別的決議案了。他可依據業已通過的決議案列席發言。但是委員會明知這一切的事，卻又決定必須再有一個決議案。這是為什麼呢？自然，委員會一定已明瞭 Mr. Scott 並不是他自稱代表的人民的合法發言人。於是，問題就發生了：叫他用什麼資格列席第四委員會呢？能夠合理地提出的唯一答案，便是他以私人資格列席。所以通過第二個決議案，明明白白地是為了一個私人有機會列席委員會，不用西南非洲一部分土著居民的代表或發言人資格，而用私人資格。這個決議案的影響如此重大，牽涉範圍如此廣泛，與憲章條款如此牴觸，實現不敢存於紀錄，以致日後有人認為有此前例可援。

一六二。我以前已指出過，第四委員會對於一個私人，對於一個至少是說話資格可疑、權力無效的

私人，不僅讓他列席發言，而且讓他討論與西南非洲無關卻明明屬於南非內政範圍的種種事體。如果不顧憲章，容許一個私人有這樣的活動範圍，則要想不容許另外一個私人如何能辦得到？如果准許討論一個國家的行政和立法，而拒絕討論另一國家的各項內政政策，如何能算公平而合理？假如對付南非的這種待遇成爲了一種常規而不是例外，則無須用特別豐富的想像力即可想見我們的各種委員會及本大會將要變成什麼樣子。我們將用大部分時間聽取各少數民族集團的種種實在的不平或假想的冤情；有些別具用心的國家，利用這種不平和冤情，這是屢見不鮮的事。這事的結果將造成衝突並引起報後，於是因果相生，便成了一種惡性循環。自稱爲謀求少數民族利益的外國宣傳一向是國際外交和戰爭的最有力武器之一。我們現在創始的這種辦法祇將加深這種可能觸發戰爭的原因。

一六三。讓我們腳踏實地的對付此事。若不是嚴格遵守憲章的條款，本組織便沒有充分時間用來達到它的種種主要目的，因爲它將忙於各不滿的團體和私人的種種請願及抗辯，而無寧日。再者，我們面前的問題是十分清楚的。我們究竟是預備始終遵守憲章呢？還是要聯合國成爲討論各國內政方針及立法的會廳，成爲互相控訴及責罵的吵鬧中心，成爲各種胡思亂想的妄人宣講他自己特有的觀念型態或自稱代表少數種族、政治或宗教集團發言的講壇呢？當然，這些都不是憲章主稿人所懷的理想，也不是他們想望的目的。我幾乎不能想像有任何辦法妨礙本組織抵抗侵略、保證和平及促成國際合作的主要宗旨，其苦心積慮更甚於把聯合國變成這樣的一種唇槍舌劍的戰鬥場所的。

一六四。我曾先後證明第四委員會處理此事，手段笨拙，意在報復，和有違憲章。在各方面，無論從本組織或從南非的觀點來看，第四委員會行動的結果都是極不幸的。但是此事尙未完結。第四委員會所作所爲還有更深遠的影響，危及本組織繼續存在的根本；這是不應忽視的事。假如委員會的行動，祇是一時失足，或無意忽略憲章條款，則此事不致如此嚴重。再者，此事假如僅爲少數國家挾仇報復南非的一種個別舉動，也可以不認爲這樣嚴重。但是事實是此次事件，純是聯合國的政治團體所患疾病的一種徵候；這是事實，且使事情如此嚴重的。

一六五。不幸同一疾病還有種種其他的徵候。舉例來說，有人無理要求討論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各种政策問題，雖然這種要求一時暫不實行。憲章本

身對於此種討論並未規定任何條款，而且大家都知道此是某某管理當局過去預備簽署憲章的唯一條件。所以有一種強烈的呼聲和一種激烈的行爲反對此種違反憲章真意的企圖，這不是不自然的事。這種企圖雖然一時遭了挫折，但我相信任何人不會幻想它不會捲土重來的。

一六六。同一疾病的另一徵候是某某會員國等不顧憲章中明文禁止，漸有干涉他國內政之趨向。我祇須提及有人企圖討論英屬洪都拉斯、摩洛哥及南非等地的情形。舉例來說，有人企圖討論某會員國關於內政及其有關禁止書籍或頒發護照的政策的立法事宜。這種企圖並不是總不會成功的。在這方面我們不久一定可以見到討論或責備某一國家的移民政策或財政政策的。不過我無須去再重複舉例了。翻閱撮要紀錄，便可看到此種直接牴觸憲章的辦法滲入本組織開會程序的範圍之廣。討論各國內政方針、立法之舉必須斷然制止，否則各國一定互相報復的。在無辜的大衆中常有罪大惡極的人，爲什麼單獨挑出一個會員國來受這種性質的待遇呢？關於此點，我擬一提薩爾瓦多代表在本屆會期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中辯論印度問題時所講的贊成這種意見的話。有一句基本的平等格言，說：“到法院來的人必須自身清白”。這種辦法所招致的種種困難及危險，有一種很簡單的應付辦法：始終遵守憲章，避免足以毒害國際合作精神、威脅本組織繼續生存的種種無聊的報復和互控。我們不要明於責人而昧於責己。

一六七。我在這裏想暫離本題，說明南非如何忍受此事。我們實際上是處於雙重不利的地位。我們爲了遵守憲章的緣故，直到現在迄未報復，雖然我們所受的攻擊非常劇烈，而攻擊我們的國家自己的內政管理也有令人乘隙反攻之處。我們直到現在寧可本着較能維護辯論的莊嚴及憲章的神聖的原則而行動。結果，直到現在，戰事有些一面倒的樣子。但是辯論的莊嚴與憲章的神聖顯然不僅是一部分國家單獨負起的責任。假如其他國家仍然堅持把聯合國當作討論南非內政的會廳，則我們不得不照樣報復，我們當然有充分的把柄可用以打擊那些攻擊我們的國家。這樣的報復——我們承認——是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但這種報復的目的及理由，在使這些頑梗不法的國家漸知悔悟，能夠恪遵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所以最終目的是使各國尊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在另一方面，我們保持我們對於憲章所採取的立場，當然不容我們對於那些攻擊我們的內部立法、行政的話予以答辯。我們對於這些曲解事實及誤述真相的話甚至不屑加以否認，因爲

我們如果否認，也許就算是承認本組織有權討論並干涉內政範圍的事情，而且這樣一來便成爲違反憲章的一造了。所以我們依憲章起草人所想見與了解的意義，嚴格遵守憲章，結果反而妨害我們自己的利益，反而被侵略者利用來損害我們。

一六八。我再說一遍，現在討論的各項決議案不能視爲與其他的事無關。它們祇是威脅聯合國的另一病症的徵候之一，因爲沒有一個機關能不顧其本身成立所根據的原則而尚可望圖存的。所有這些徵候的裏面都是一樣的：忽視憲章及依某某代表團的政治目標或喜怒哀惡來曲解憲章的趨勢；這些代表團實際上從未特殊關切憲章原則。

一六九。各會員國現正開始憂愁。各會員國深知發動這個獨特實驗的偉大理想，並且知道反抗侵略與保證和平的集體安全制度的需要，可是他們現在開始懷疑這個組織是否仍符五年前創設之初大家所懷的厚望。那些真正把這個組織的利益放在心上的人審慎評判中，漸含着悲觀的論調了。有的會員國現正考慮把它們作會員國的利害得失加以公平而冷靜的權衡列一“資產負債表”之後，它們自己將採什麼樣的立場。自然，這是很容易做的，我們能夠閉着眼睛不去看這種顯然危險的妄行，採用一種駝鳥埋頭沙裏的政策。不過採用這樣的一種政策是否對於這個組織有利，卻是可疑。在我看來，似乎我們對這個組織盡職的最好的辦法是老老實實地診斷，甚至率直坦白地診斷，然後我們大膽地採用種種辦法把這個組織從其生存受威脅的危機中拯救出來。我們一旦老老實實毫不畏縮地面對着這種病症，就無須用那些至多祇能暫時解救的緩和劑。如果這病症須施外科手術，也許必須割斷一肢以救全身，我們也不應該遲疑退縮。畢竟聖經上也勸人採取這樣的行動。

一七〇。從我所說的話，可以看得我們的組織所受的威脅大抵是由於各方蔑視憲章的某某基本原則。過去有各個別會員國甚或聯合國所屬機關這條蔑視憲章及大會決議案的例子。我們現在且不徵引例子。請各國捫心自問。但是現在事實恰巧擺在大會的前面，如果本組織毫不及時採取步驟，就是對於破壞憲章的此種及其他行爲予以庇護，並且將因此而自己亦犯了破壞憲章之罪。本組織亦將開了毫無法紀的例子。防護專斷的行爲，並且要替國際合作所賴的那種的國際關係秩序井然的制度敲喪鐘。不要弄錯，如果本組織在這裏已揭露的情況之下拒絕採取任何步驟，則它將永遠不能再要求一個會員國尊重或遵守它自己公然蔑視的法紀。假如它要想要

求一個會員國如此，也絕對不能期望這個會員國遵從。我想，這是我們所抗議的各項決議案所引起的真正問題。我深信本組織不會規避這個問題的，而會及時採取必要步驟除此足以毀滅本組織的大害。

一七一。爲使這個真正的問題不致被人忽視或誤解起見，我要求將我國政府根據憲章方面的理由正式控訴第四委員會的事項載入紀錄如下：

一七二。我控告第四委員會的行動逾越其法定權限，擅自准許非託管領土國家之一部分人民的代表要求口頭請願，並且甚至未經要求即邀請並不代表上述人民的任何一部的一個私人向該會陳述意見。

一七三。這種控告所根據的事實如下：

A. 除託管領土而外，聯合國憲章並未規定有向聯合國請願的權利；

B. 西南非洲不是託管領土；

C.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關於委任統治地的程序並無聽取口頭請願的辦法；

D. 大會採納國際法院就西南非洲問題所發表的諮詢意見，即已承認了法院的下述意見：對於西南非洲問題應儘量依照從前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委任統治制度的程序；

E. 大會設置了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儘量依據前委任統治制度所用的程序，來審查有關西南非洲的各項請願書及其他事宜；

F. 有某項文件等由祕書長收到，並由上述專設委員會予以審議並作爲請願書看待，並依前委任統治制度所採取的程序作爲請願書送請南非政府陳述意見；

G. 第四委員會不顧上述種種事實，竟於第二〇四次會議中決定接受 Herero, Nama 和 Damara 等部落的 Hosea Kutako 及其他酋長或頭目的，或他們所派的發言人口頭請願，第四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請某某私人於審議有關西南非洲議程項目時列席致詞，並於第二二二次、第二四四次及第二四七次等會議中聽取上述私人的致詞；

H. 據第四委員會稱在第二〇四次會議辦理的各項文件(A/C.4/187)，與專設委員會過去作爲一種請願書處理的文件出自同一來源，屬於同一性質，而且有一件完全相同。

一七四。根據上述種種事實，我控告第四委員會行動非法違憲。我並且控告第四委員會行動既不智又失當，因爲它通過各項決議案，目的祇在阻止進一步的談判，妨礙討論當前的實在項目，損害南非——凡此均係不必要而又不公正之舉。

一七五. 根據上述種種理由，南非代表團決不參加表決第四委員會就本項目所提出的各項決議草案。

一七六. 主席：請澳大利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七七. Sir Keith OFFICER(澳大利亞)：我要就程序問題發言。鑒於時間已晚，並且差不多還有其他發言的人，我依據第七十七條動議延會。

一七八.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澳大利亞代表的動議必須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澳大利亞代表的動議以十七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A/PV.362

西南非洲問題：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066 及 Ccrr.1)(續完)

[議程項目三十八]

一.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英國代表團對大會當前處理的兩項決議草案擬在表決時棄權，我們根據的一般理由是這兩項提案都不會產生大會中多數會員顯然希望的那種結果。

二. 特別是決議草案 A 一方面批評甚至譴責南非聯邦政府所認為應該採取的那種態度，但同時卻又向該政府鄭重呼籲請其與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恢復談判，接着並為此項目的重組專設委員會。我們認為此種着手辦法是不對的，而且認為若將決議草案批評部份的語氣改得婉轉一點，或者老老實實刪了，大會當更能勸使南非聯邦政府去做大會多數代表顯然希望它做的事情。因此這是我們不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 的主要理由。

三. 對於決議草案 B，我們深信大會既早有成案，認為南非政府應將西南非洲按國際託管制度交付託管，則在我們都不知道至少在目前南非政府不願辦理此事，而且該國在法律上完全有權利拒絕辦理的時候，重述此項意見毫無好處。一般地說，對於此類事項我們應牢記，大會雖可建議會員國採取某項特殊行動，但根據憲章規定不能強迫他們去實行。目前或者有人認為這是可惋惜的，但在我們建立起國際政府——我們目前離此目標還很遙遠——之前，多數只能設法用道義上的勸說及和平方法去使少數去接受其意見。因此，我們認為凡因對某一會員國施用過當壓力致使局勢趨於危急的舉動，在

現狀下都不是求達目的之最佳辦法，而且事實上也許會有恰恰相反的影響，而使本組織日趨軟弱。

四. 關於南非代表在有力的演說中所舉出的法律理由，我願代表本代表團說，大體而論，這些理由都是可以令人信服的。因為我們有一個確定而誠摯的意見，即第四委員會邀請西南非洲各部落代表提出證據是違憲的舉動。我們現在來討論其所以違憲的理由。

五. 擬議聽取 Herero 各酋長及 Reverend Michael Scott 陳述意見一事，其性質如不屬該領土居民的請願或他人代其提出的請願，即屬向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情形的情報。

六. 我們如假定這事屬於請願性質，則第四委員會的行動便是違憲的，第一，根據憲章本身規定及習用迄今的慣例，祇有託管領土纔可請願，但我們大家都知道，西南非洲並不是託管領土。其次，國際法院認為西南非洲仍為委任統治地，而且根據其委任統治協定享有請願權。這是公認的事情。但法院亦認為行使這種請願權必須依照前國際聯合會為委任統治地所訂定的那種程序，但根據此項程序，照第四委員會所決定的那種方式聽取 Hereros 族代表及 Reverend Michael Scott 陳述意見一事通常不可能發生。委員會顯然沒有也許根本就不能實行前國際聯合會所定的這種辦法。

七. 至此，我也許應請各位注意：憲章如有這種陳述意見的規定，我們自願首先贊成聽取這些請願人陳述意見。舉例來說，我們一開始就會明白表示一俟第四委員會認為應請多哥蘭託管領土埃威族請願人到委員會陳述意見，我們願代歡迎。